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86)建台懲字第0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潘忠明
蔡博安

事務所名稱：潘忠明 建築師事務所 高建開證字第六五號
蔡博安 建築師事務所 高建開證字第二二號。

地 址：高雄市中正二路一四一號十二樓之四。

右被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台省建懲字第一五三號懲戒決定警告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潘忠明 蔡博安 建築師監造屏東縣立棒球場修建工程，自第五次估驗後之工程施工日報表，因承包商作輟無常，從未填報，違反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一條(三)第八小

條規定，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警告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申覆意旨略謂：本工程合約完工期限為全部工程於開工之日起至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完工，於工程中屬限期完工，建築師現場監造權責也限於該日為止，辦理督導監工日報表也應至該日為止；往後營造廠商作輟無常，無法填報監工日報表，是屬營造廠商本身施工方式未定，工程技術、工作程序不明確所致。再則，事務所曾多次函知縣府，該工程尚未竣工，但縣府與事務所認定竣工情形不同，縣府擅自由承包商所呈完工報告書，辦理驗收手續。另營造廠商違反工程合約書中第二十一條合約時效時，屏東縣政府有權將合約取消，但屏東縣政府並未將合約取消，也未要求監造單位提供協助；二位監造建築師何來有主辦工程權，屏東縣政府也未來函授授權二位監造建築師辦理取銷事宜，二位監造建築師又何有違反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又根據工程合約，本工程應於82.6.15完工，事務所依照契約書規定，為盡監造之責任，曾多次通知主辦工程機關及承包商，本工程均有多項工程尚未完成，並函請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再則，依照縣府83.4.所召開工程協商會議之結論，事務所秉持契約書所訂之精神，給予縣府多方配合，已善盡建築師之設計監造權責云云。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答辯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二位建築師答辯自承自第五次估驗後工程施工日報表，因承包商作輟無常，從未填報，亦即自第五次估驗後至工程完工均未督導填報施工日報表，顯有違反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一條(三)第八小條規定，確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情事。

理

由

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一條(三)第八小條，認定被付懲戒二位建築師，自第五次估驗後之工程施工日報表，因承包商作輟無常，從未填報，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惟查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前揭規定，遽為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自有未洽。本件原處分既有可議，自應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守高

委員 胡俊雄

委員 陳麗慧

委員 王紀鯤

委員 彭雲宏

委員 黃斌

委員 高而潘

委員 郭高明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日